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以上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宁波西拓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所需。本次关联交 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 依赖。

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经独立董事集体讨论,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刘国健、史彦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